附件3：

**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验收意见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基本情况** |
| 企业名称 |  | 企业地址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法人代表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淘汰产能行业类别 |  |
| **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基本情况** |
| 淘汰产能数量 |  | 产能计量单位 |  |
| 淘汰生产线（设备）型号及数量 | 关停时间 | 拆除时间 | 设备去向 |
|  |  |  |  |
| **若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未拆除，是否具备恢复生产的能力 是□ 否□** |
| 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未拆除的原因 | 是否由相关部门予以断电断水 | 主体设备是否封存 | 辅助设施拆除情况 | 其他应说明的问题 |
|  |  |  |  |  |
| 实施及完成情况（企业填写） | 企业负责人（签字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镇街验收意见 |  （签字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经信局验收意见 | （签字）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《验收意见表》填表说明

1、企业基本信息按《营业执照》填写（如无实际填写）：淘汰产能行业类别按淘汰设备产能对应的归属行业填写。

2、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填写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、重要辅助设施的具体型号及数量，以及包含其他设备在内的总计设备数量，并填写对应产能数量;关停、拆除时间分别填写设备停车和最终拆除时间；设备去向填写解体报废、拆除报废或拆除回收，如有特殊情况，请详细说明。

3、验收意见须明确主体设备（生产线）的拆除状态，是否具备恢复生产条件，是否通过验收，并签字盖章。同时，请附表提供拆前拆后对比照片和设备去向证明材料。